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解决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采购流动资金紧缺的需要，子公司与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鄱盛(供)2022001 的《代理采购服务协议》，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供应链代理采购服务。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派生的权益作为质押标的，质押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质押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因原《代理采购服务协议》已到期，子公司与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代理采购服务协议》，授信额度仍为 3000 万元，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股权质押合同尚未签署，质押期限以盖章的质押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业产业基地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业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56,000,000元

主营业务：LED灯具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太阳能光伏发电施工，太阳能路灯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金丰琦

控股股东：金丰琦

实际控制人：金丰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金丰琦为被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7,219,954.28元

202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151,677,822.15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24,457,867.87元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19.22%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14.22%

2024年6月30日营业收入：30,641,714.88元

2024年6月30日利润总额：-3,328,877.71元

2024年6月30日净利润：-3,328,877.71元

审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质押合同尚未签署，质押期限以盖章的质押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与江西鄱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服务协议》，公司给予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是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控股子公司快速、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40.00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500.00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940.00	-

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00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4,823,683.7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